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五类分子改造工作的决议

1958.08.16

（1958 年 8 月 16 日通过）

（一）

现在全国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还有很大的数量。除了少数坚决反动到底外，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的。因此，必须坚决贯彻“少捕多管”的方针，大搞社会改造，强迫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，调动他们的双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九年来，公安机关根据党的社会改造政策，在党、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，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对散居在社会上不够判刑劳改和不宜收容劳动教养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采取了群众性的就地监督改造的方法，使他们中的很多人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，其中有些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大跃进以来，这一工作又有了不少新的创造和发展，改造的形式和方法更加多样化，效果更为显著，使社会改造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。

（二）

社会改造工作，必须采取行政管制和群众监督相结合，分散改造与集中改造相结合的方法，主要是：

（1）分散劳动，包管包教。这是社会改造工作的基本形式。这种形式是把被改造分子分别放入生产队，采取“三包一保证”（包生产、包教育、包改造，令被改造分子订保证书），或“二包四定”（包监督、包教育，定期学习、定期汇报、定期检查、定期评比）等形式进行。

（2）社办劳动教养。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将被改造分子组织起来，集中劳动，监督改造。当其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改造，也可送回生产队继续监督改造。

（3）短期集训。这是对被改造分子集中进行政治和思想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。

以上三种方法，必须因人因地制宜，灵活运用。劳动教养，短期集训，一般适用于少数表现不好，不服管教的分子。同时，还必须严加控制：集训和劳动教养的计划须报县、市委批准；名单须经乡党委审查同意；并派较强的干部掌握领导，防止偏差和意外事件发生。

在改造工作中，还应建立评审，档案等制度和必要的纪律，以保证上述方法更好地贯彻执行。

（三）

社会改造的政策，必须实行“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”的政策，根据改造对象的不同表现，区别对待，适时处理。对于坚持反动立场，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，应当严加控制，坚决及时给以打击；对于处于中间状态的分子，应当实行又争取又斗争的办法，鼓励其可能接受改造的一面，限制其可能转向破坏活动的一面；对于表现较好，愿意接受改造的分子，应当给以适当的鼓励，帮助和促使其彻底改造；对于真正改造好了的分子，应当经群众评定，一定机关批准，摘掉帽子，改变成分，解除管制，恢复政治权利。

在改造工作中，严禁捆绑、打骂等一切体罚现象。对被改造分子，在经济上必须实行同工同酬，给以生活出路。

评审获得改造的标准：（1）在政治上一贯表示老实，确已放弃了反动立场，真诚向人民低头认罪，拥护共产党，遵守国家法令，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；（2）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基本上改变了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的思想，养成了勤劳节俭的习惯。这两个标准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分是敌我问题，一部分属于人民内部问题；二流子、懒汉基本上是人民内部问题。在政策上，巫婆、神汉中除了一部分敌对分子外，其他一般分子和二流子懒汉，主要是把他们放到生产队交群众监督劳动，对少数不服管教的分子也可采用劳动教养，短期集训的办法，但在政策上和作法上要与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有区别。对巫婆、神汉的改造，在监督劳动的同时，还必须发动群众揭发他们的欺骗活动，开展辩论，使他们低头认罪，并令其现身说法，破除迷信，教育群众。

（五）

社会改造工作是一个复杂的、长期的斗争，是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。因此，必须在各级党、政领导下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作，紧密结合生产和各项中心工作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来进行。各级公安机关，今后应该用更大的力量来抓这件工作，经常了解和掌握情况，深入下去检查帮助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总结交流经验，使社会改造工作顺利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对于右派分子的监督改造工作，应按中央的有关专门指示进行。